

附件3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	政府部门	水资源税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江西省水资源条例》规定的不需要缴纳水资源费的情形以及已缴纳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都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农业生产用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农业生	详见附件	标准制定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节约保护要求制定。制定部门：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关于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	

						产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			的通知》（赣财规（2024）6号）	
2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类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项目征占地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0.8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于建设期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缴纳，每平方米0.8元；处于开采期的，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每季度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 0.3元。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每立方米0.3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每立方米0.3元。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标准制定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制定部门：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号）	

附件

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行业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8	0.16
其他行业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特种行业取水		元/立方米	0.24	0.48
特殊取用水	水力发电	元/千瓦时	0.003	/
	火力发电	直流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循环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15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元/立方米	/
		直接外排	元/立方米	0.4
	水源热泵	元/立方米	0.05	0.1
	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备注： 1. 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按照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 2 倍征收。 2.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对超过年度批准取水量 20% 以内（含 20%）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对超过 20%-50%（含 50%）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对超过 50% 以上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4. 对开采矿产的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每开采原矿 1 吨折合排水 2.5 立方米计算，适用疏干排水（直接外排）0.4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对其他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适用《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对应行业（类别）标准征收。				